

中華民國選拔參加日本第四十四回世界兒童畫展全國徵畫比賽辦法

- 1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。
 2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造形藝術教育學會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。
 3 協辦單位：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、日本美育文化協會、(百點牌)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。
 4 承辦單位：台東縣賓朗國小
 目的：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國際性世界兒童美術教育展。
 提倡青少年正當娛樂，提高美術教育水準。
 5 參加對象：全國國中、小學、幼兒園在學學生。
 6 參加作品：
 類別：包括寫意、寫生、設計。
 內容：不拘。
 繪畫媒材：含水彩、貼畫、水墨、版畫、線畫等。
 規格：限四開（55公分×40公分），水墨畫（貼在襯紙上由參加者自裱），各類作品均不裝畫框。
 7 參加件數：團體件數不限（每學童限參加一件※入選發現重複者刪除），團體送件附名冊（一律以就讀學校名稱送件，名冊格式自訂）
 8 標籤各校自備，以中文貼於作品背面（請按附表格式，一張實貼，一張浮貼）
 1 畫題 2 類別 3 學校 4 姓名 5 年齡性別 6 年級 7 縣市及校址 8 指導老師
 9 評選方式：聘請各地區美術教育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選出各類最佳作品送往日本大會評選
 10 大會收件：日期：102年10月15日以前
 地點：台東縣賓朗國小（95444臺東縣卑南鄉賓朗村賓朗路474巷2號）
 11 獎勵：
 (1)特優選六〇〇件發給獎狀，並選送日本參加國際兒童畫展（得視水準錄取件數）。
 (2)優選獎六〇〇件發給獎狀，視情況選送國外參加國際兒童畫展。
 (3)指導老師由各縣市政府依權責給予敘獎。
 12 (1)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模仿及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者並追究其責任。
 (2)1人限參加一件。
 (3)參加之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，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有出版、展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權利。
 (4)需保留作品原件或要求退件之作品請勿參加比賽。
 13 標籤格式：(各欄請用正楷填寫清楚)※為免錯誤，請一律用下表格式。
 本簡章可由台東縣賓朗國小網站<http://www.blps.ttct.edu.tw>
 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> 公布欄下載電子檔。

(甲聯—實貼) 參加日本第44回世界兒童畫展

畫題			
姓名		性別	男 女
年級	國(中、小) 幼兒園	年級 班	年齡 歲
校名	縣 市	鄉 鎮	國民 學 幼兒園
私立幼兒園地址：			
指導 老師	(限填一人)	郵遞 區號	
編號由大會統一編定			

*標籤可自行影印、放大

(乙聯—浮貼) 參加日本第44回世界兒童畫展

畫題			
姓名		性別	男 女
年級	國(中、小) 幼兒園	年級 班	年齡 歲
校名	縣 市	鄉 鎮	國民 學 幼兒園
私立幼兒園地址：			
指導 老師	(限填一人)	郵遞 區號	
編號由大會統一編定			